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郭禹彤
電話：049-2222106 分機1387
電子信箱：ahrikiiss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立同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特字第11500247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草屯國小音樂班招生簡章、115草屯國中音樂班招生簡章
(376480000A_1150024764_ATTACH1.pdf、376480000A_115002476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草屯國中及草屯國小115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招生簡章各1份，請貴校惠予宣導並鼓勵所屬有意往藝術領域發展之學生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，施以專業性音樂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以培植多元藝術專業人才，增進學生具備藝術認知、展演、創作及鑑賞能力，以涵養美感情操，發展健全人格，特辦理本縣藝術才能班招生事宜。
- 三、旨案招生類別為藝術才能音樂類型，招生對象以國中及國小為主，詳細招生內容以簡章為主。
- 四、招生簡章請逕至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頁—常用服務—各類文件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sso.ntct.edu.tw/Bulletin/ResPubforNtct.aspx>）及招生學校網頁或親自至招生學校領取。

學務處 收文:115/01/26



1150000330

有附件

正本：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